

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1日，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王因街道苏南路6号（东经116度46分11.305秒，北纬35度26分8.293秒）。

项目设计规模：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高新）（2025）32号），于2025年11月26日申领了排污登记（913708005845373536001Y）。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27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1000吨山推彩桥驾驶室、200吨山推建友计量单元、200吨结构件、100吨钣金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

（四）检测情况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

企业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未收到环保投诉，未产生扰民。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65-90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危险废物：水性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为7.1，SS最大排放浓度为45mg/L，总磷（以P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41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1.34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64.6mg/L，CODcr最大排放

浓度为 26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及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总磷 (以 P 计) 8mg/L, 石油类 15mg/L, BOD₅ 排放限值为 350mg/L, 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 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 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 总氮排放限值为 70mg/L)。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切割下料、焊接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53kg/h；DA002 抛丸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8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DA003 调漆、喷漆、晾干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12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5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表 3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排放浓度为 1.36mg/m³，两日最大一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16mg/m³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下脚料、铁屑废钢丸、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54792t/a； 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3315t/a； CODcr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572t/a； 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576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规定的总量颗粒物控制指标：0.208t/a； VOCs： 0.034t/a； CODc： 0.24t/a； 氨氮 0.018t/a 要求。

七、验收结论

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八、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济宁市华孚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1 日